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涉及就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
的51%已發行股本
而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的
重大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10,0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或按其指示)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 (b) 代價106,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及

(c) 代價餘額83,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擔保人作出的擔保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協議的代價，(i)第一擔保人已同意就第一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作出擔保；(ii)第二擔保人已同意就第二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作出擔保；及(iii)第三擔保人已同意就第三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作出擔保。為釋疑慮，第二擔保人及第三擔保人並無就賣方根據協議所提供的保證作出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賣方擁有升龍的控股公司凱龍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可能收購凱龍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凱龍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經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收購凱龍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佈。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1) Nice Tone

賣方：(2) Voice Key (作為第一賣方)

(3) 中企 (作為第二賣方)

(4) Champion (作為第三賣方)

擔保人：(5) 朱浴龍 (作為第一擔保人)

(6) Au Yu Siu (作為第二擔保人)

(7) Tan Chee Chuan (作為第三擔保人)

賣方擁有升龍的控股公司凱龍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各擔保人為各相關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三擔保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0%權益外，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凱龍已發行股本的51%，待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索償。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10,0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 (或按其指示) 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b) 代價106,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及

(c) 代價餘額83,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升龍作出的初步估值約400,000,000港元而釐定。初步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

就升龍的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項目：

估值的假設

- 升龍的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如開採許可證)能夠不時重續，以令業務的生產及發展得以實現；
- 升龍將會成功地進行所有必須的業務以達致完成及開發目的，作為其部分持續經營的業務；
- 升龍就二零一二年起首年的建議資本投資為20,000,000港元；
- 升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來不時實行已計劃的營運，而於估值日期，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為25%；
- 擁有可靠及足夠的運輸網絡及產能以生產升龍的產品；
-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挽留升龍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來支援業務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升龍的管理層已經或隨時可取得或重續就估值報告的估值中所根據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一切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

- 中國(升龍的所在地)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條例)、財政(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升龍的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必要的安全措施，並已考慮到若干緊急應變計劃以防範任何對已計劃的開採業務可能會造成的干擾(如火災、政府政策的變動、勞工爭議、實施嚴厲的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形成的結構變形、土壤侵蝕及其他種類的未預期意外或天災或大災難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規定的有關釋疑函件將載入於本公司將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中。

代價是由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已向買方保證，保證期內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合共不得低於溢利保證，即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同意買方及本公司將有權按實際數額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間的差額。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項目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同意買方及本公司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以正數值表示)及溢利保證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於保證期屆滿起四個月內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是否達到溢利保證。買方有權將相等於虧損(以正數值表示)及溢利保證總值的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作出抵銷

及扣除後，倘可換股債券於抵銷後仍然有任何未轉換部分，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新證書。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錄得虧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股份

660,000,000股新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12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持同地位，包括享有以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為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付款。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0.126港元發行，此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訂立協議前的市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港元溢價約5.00%；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1192港元溢價約5.70%；
- (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121港元溢價約4.1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港元為基準，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79,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0%。

發行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考慮到股份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內的平均市價後達成，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擔保人作出的擔保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協議的代價，(i)第一擔保人已同意就第一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作出擔保；(ii)第二擔保人已同意就第二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作出擔保；及(iii)第三擔保人已同意就第三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作出擔保。為釋疑慮，第二擔保人及第三擔保人並無就賣方根據協議所提供的保證作出保證。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協議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就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就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由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給予有關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豁免；

- (e) 取得買方所接受的中國法律顧問律師行就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f) 賣方所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已取得買方所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當中顯示升龍的估值將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
- (j) 聯交所並無表示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反向收購」，或可能另行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所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k) 買方信納凱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a)、(e)、(f)、(g)及(k)項條件，且有關豁免或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第(b)、(c)、(d)、(h)、(i)及(j)項條件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買方以現金向買方(或按其指示)全額退回按金(連同就此累計的任何利息)，而訂約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行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完成

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當日完成。

於完成後，第一賣方須將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書呈交予及存放於買方處，作為溢利保證項下履行責任的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6,84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計息。

到期

可換股債券擁有五年固定年期。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兌換

倘若(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所述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i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出現變動；及(iii)股份於任何時間的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

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事項概述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的面值改變；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所述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

換股價較(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港元溢價約5.00%；(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192港元溢價約5.70%；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1港元溢價約4.13%。

換股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合共發行847,936,50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7%。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的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的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的事先同意之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同意則除外。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隨後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及凱龍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以及勘探礦產資源。

凱龍集團

凱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凱龍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升龍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升龍已在中國建立其本身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而且，升龍已在中國建立有關的銷售分銷渠道。

下表為凱龍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註冊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60
除稅後虧損	9,36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640

就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凱龍並無錄得營業額。

下表為升龍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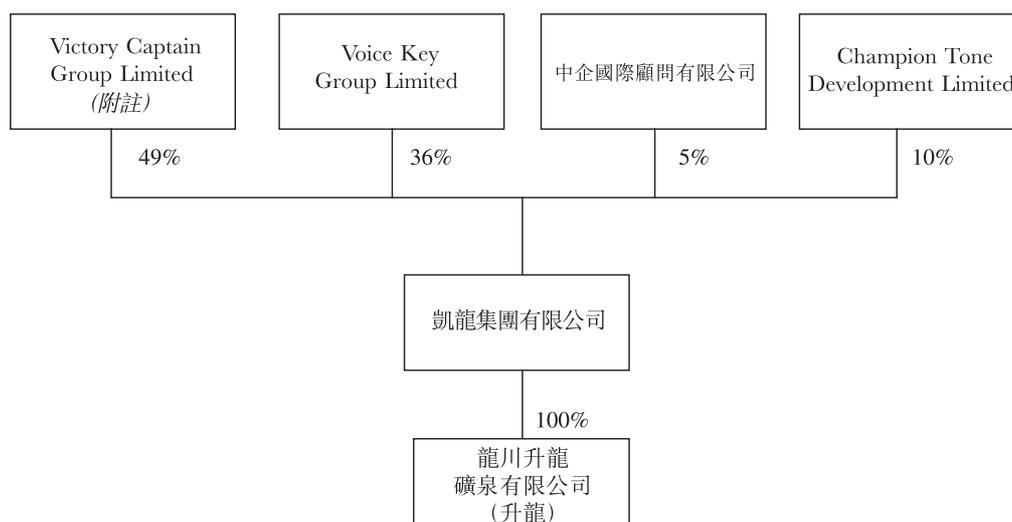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2	301	254	310
除稅前虧損	884	557	650	558
除稅後虧損	884	557	650	558
資產淨值	7,787	7,230	6,579	6,022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凱龍及升龍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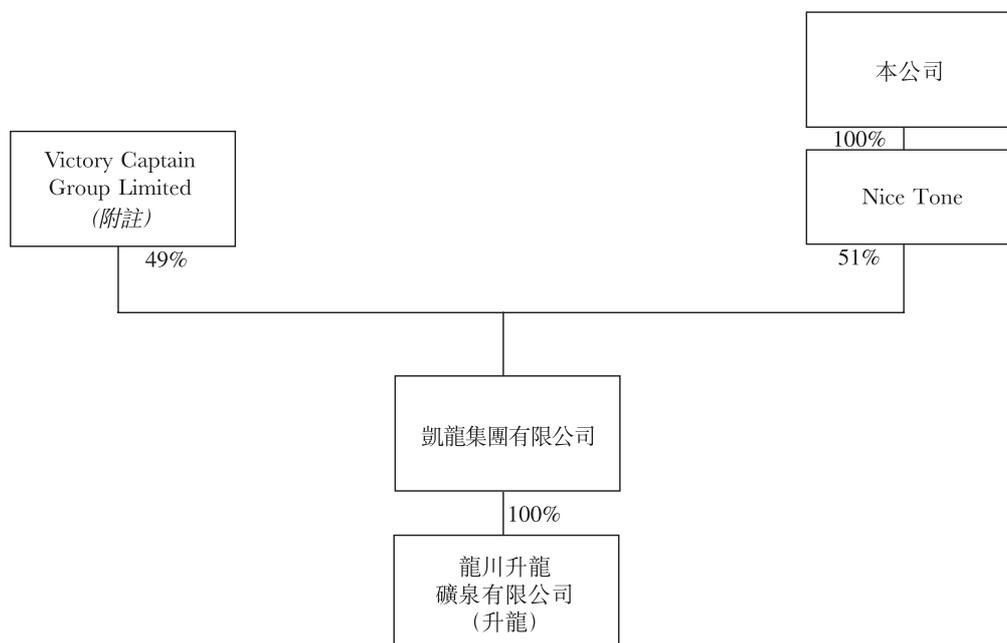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後凱龍集團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Victory Captain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第一擔保人所全資擁有。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以及勘探礦產資源。

董事一直在尋找更多投資機會，以拓展其現有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蓬勃發展的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之良機，亦讓其得以拓展現有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的持股架構概要。股東須注意，第(iii)項情況下的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Ho Wah Genting Berhad	744,150,000	21.15	744,150,000	17.81	744,150,000	14.81
Silver Rhythm Sdn. Bhd.	525,047,188	14.93	525,047,188	12.57	525,047,188	10.45
梁維君 (附註2)	16,198,000	0.46	16,198,000	0.39	16,198,000	0.32
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93,174,603	4.62	1,041,111,111	20.72
第二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55,555,556	3.72	155,555,556	3.09
第三賣方及其聯繫人	24,620,000	0.70	335,889,841	8.04	335,889,841	6.68
其他股東	2,207,665,368	62.76	2,207,665,368	52.85	2,207,665,368	43.93
總計	<u>3,517,680,556</u>	<u>100%</u>	<u>4,177,680,556</u>	<u>100%</u>	<u>5,025,617,063</u>	<u>100%</u>

附註：

- 該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協議，第一賣方僅可以將(i)不會擾亂股份於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i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出現變動；及(iii)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方式兌換可換股債券。
- 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擁有直接持股量為2,900,000股股份，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13,298,000股股份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第三擔保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0%外，賣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核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詮釋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Champion」 或「第三賣方」	指	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凱龍1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中企」或「第二賣方」	指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凱龍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的完成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將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66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本金額為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47,936,507股新股份
「按金」	指	買方於協議日期應向第一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擔保人」	指	朱浴龍，第一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第二擔保人及第三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屆滿之日
「Nice Tone」	指	Nice Tone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待售股份的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第一賣方及第一擔保人根據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即保證期內目標集團的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項目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純利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詮釋而釐定，並且須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及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買方」	指	Nice Tone
「待售股份」	指	凱龍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3,060,000股股份，乃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第二擔保人」	指	Au Yu Siu，第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升龍」	指	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擔保人」	指	Tan Chee Chuan，第三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Champion、中企及Voice Key
「凱龍」	指	凱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凱龍集團」 或「目標集團」	指	凱龍及其附屬公司升龍
「Voice Key」或 「第一賣方」	指	Voice Ke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凱龍3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